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100011027
收發日期：110年12月07日
創稿文號：1101299635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1869
承 辦 人：王孟禎
聯絡電話：02-7736-6165

受 文 者：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0年12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技通字第1100167803號

速 別：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原函及附件(0167803A00_ATTCH2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 [1101299635_1_0167803A00_ATTCH2.pdf](#) (ATTCH2)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COVID-19疫苗12至17歲青少年第二劑校園接種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0年12月2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9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2至17歲青少年族群第二劑COVID-19疫苗接種政策，依據110年11月28日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（ACIP）」專家會議決議，雖mRNA疫苗接種後發生之心肌炎/心包膜炎，可能與疫苗接種有關，惟考量COVID-19病毒變異株持續於國際間流行，並降低境外移入個案造成國內社區流行之風險，應積極提升各類對象第二劑接種率，提升群體免疫力，故建議已接種第一劑BioNTech COVID-19疫苗（以下簡稱BNT疫苗）且無發生嚴重不良反應之12至17歲青少年族群，接種第二劑BNT疫苗。另依據目前疫苗間隔與保護力實證研究結果，及英國、歐盟、加拿大等國之監測與建議，建議12至17歲青少年兩劑BNT疫苗間隔為12週以上。
- 三、基於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可能出現罕見且多數為輕微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，且接種第二劑後發生比率高於第一劑，爰修訂「[BioNTech \(BNT162b2\) 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](#)」（如附件110年12月1日修訂版，

下稱意願書），請學校確實將接種須知分發提供家長參考國際間監測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心肌炎或心包膜炎之通報情形以及接種第二劑BNT疫苗之效益，充分評估並決定是否讓子女接種。

- 四、請家長（監護人或關係人）詳閱新版之意願書，可選擇於校園集中接種或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，並詳細填寫家長（或立意願書人）之各項欄位資訊後，請學校收回並彙整統計意願人數，提供轄區衛生局/所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」，比照第一劑接種作業模式，與轄區衛生局協調於110年12月20日起，安排合約醫療院所陸續至校園進行集中接種作業，符合接種對象尚未接種第一劑疫苗者，亦可於集中接種作業時進行接種。
- 五、請學校與轄區衛生局規劃合約醫療院所至校園進行集中接種作業時，建議學生兩劑BNT疫苗間隔為12週以上，如遇重要行事曆（如期末考、休業式、寒假等），請儘量避開安排。
- 六、另對於未於校園集中接種作業之青少年，亦可由家長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進行意願登記BNT COVID-19疫苗，後續依指揮中心公告時程，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，即可預約登錄接種，或可於地方政府安排/指定之合約醫療院所接種。並請家長（監護人或關係人）陪同學生/青少年至合約醫療院所完成疫苗接種。
- 七、依據BNT COVID-19疫苗臨床試驗及上市後監測資料，接種BNT疫苗曾出現極罕見的心肌炎和心包膜炎病例，且較常發生在接種第二劑之後以及年輕男性。接種疫苗後28天內若發生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，例如：胸痛、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、心悸（心跳不規則、跳拍或“顫動”）、暈厥（昏厥）、呼吸急促、運動耐受不良（例如走幾步路就會很喘、沒有力氣爬樓梯）等症狀，請務必立即就醫，並告知醫師相關症狀、症狀發生時間、疫苗接種時間，以做為診斷參考。請學校偕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，注意學生身體狀況，並評估視接種作業期程調整課程活動。
- 八、為配合12至17歲青少年第二劑校園接種BNT疫苗措施，學生無論透過在校集中接種、至醫療院所接種或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接種，接種疫苗後，如有不良反應，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疫苗假，以三天為原則（含接種當日），必要時得延長，且於疫苗假期間，不列入出席紀錄。學生請疫苗假時，請學校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，於疫苗假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相關注意事項及函示，本部

前於110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4960號函、110年9月14日臺教技通字第1100123437號函及110年9月14日臺教技通字第1100124794號函知各地方政府與學校（諒達），另請持續就學生疫苗接種後30日內（含接種日）發生不良反應需就醫之人數進行校安通報（未就醫者無須通報）及每日請疫苗假學生人數填報。

九、指揮中心業已公布「青少年COVID-19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責任醫院」急診就醫諮詢窗口、「COVID-19疫苗學生校園接種問答輯」及「mRNA疫苗接種後心肌炎/心包膜炎指引」，並置放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/COVID-19防疫專區/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項下，提供各界參考。

十、另請配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妥善規劃校園集中接種相關緊急應變機制（如暈針及可能發生立即性過敏反應等）與疫苗接種後可能產生副作用之衛教注意事項及各項因應措施。

（二）請合約醫療院所進行校園接種作業，依循「COVID-19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（Anaphylaxis）之處置建議」，配備規範的急救設備及用藥，以因應立即必要之處置，並應擬具緊急轉送流程，俾可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，另請合約醫療院所於接種作業結束後配合停留至少1小時，以利學生接種第二劑可能發生副作用之諮詢及處置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